

广东省汕尾市中级人民法院采购需求书

采购单位：(盖章)

日期：2026年6月8日

1	项目名称	汕尾市中级人民法院诉讼卷宗智能中转库管理系统建设配套设备购置项目监理服务
2	项目业主情况	采购人：广东省汕尾市中级人民法院 地址：广东省汕尾市城区腾飞路78号 联系人：谢维 联系电话：0660-3300035
3	中介服务名称	汕尾市中级人民法院诉讼卷宗智能中转库管理系统建设配套设备购置项目监理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1) 须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财务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服务，且已入驻广东省中介超市；(2) 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信息化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独立企业；3. 信用良好，近两年内无不良信用记录。 2.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3. 服务人员要求：服务本项目人员须熟悉和掌握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要求服务机构项目负责人1名（具备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及其他相关专业技术人员1名或以上（具有监理工程师或者工程师资格），参与本项目专业技术人员须能满足项目质量、进度等整体要求。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 1. 项目基本情况（背景）：中转库是将卷宗管理流程进行有机的组合和协调，形成一个统一整体。包括中转库硬件设备、软件系统、数据和信息等各个方面的整体。具体为纸质档案管理系统、纸质档案存放系统、物联网组网设备、智慧库房综合管理平台及其它配套。 2. 服务内容：汕尾市中级人民法院诉讼卷宗智能中转库管理系统建设配套设备购置项目监理服务。 3. 项目投资规模：390417.68元。
6	合同履行地点 和方式	1. 提供服务的时间为签订合同之日起30天内完成。 2. 提供服务的地点为在中介服务机构办公场所提供服务等。
7	公开选取方式 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总价不得高于9000.00元。 3. 计价标准：按照《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文）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 30 个工作日)，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9	验收	1.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等。 2.验收程序：双方共同验收 3.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 4.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准、验收不合格的处理（解除合同、支付违约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10	结算方式	1.一次性付款——服务期满并验收合格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项目业主向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支付合同总金额 100%。
11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或仲裁）的方式解决。——必须明确选定诉讼还是仲裁，两者都选或者两者都不选，该条款无效。
13	备注	1.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 3.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